• 184--1前段 保護客體常考之類型(續)

- 停電
 - 店家是否可以請求損害賠償?
 - 店家 供電契約 台電
 - 甲挖斷台電電纜
 - 店家是否可以主張184--1前段 跟甲 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?
 - 若短時間停電
 - 訂位取消
 - 不可以
 - 營業損失 沒有權利直接受到侵害
 - 屬純粹經濟上損失
 - 若長時間停電
 - 食材壞掉
 - 所有權被侵害
 - 可以
 - 台電是否可以主張184--1前段 跟甲 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?
 - 電纜損壞
 - 所有權被侵害
 - 可以
 - 店家要咎責的對象應為台電
 - 供電契約
 - 依停電時間長短進行賠償
- 凶宅(*考過多次)
 - 甲 421 租賃契約 乙
 - 乙於 甲不動產 非自然因素已故
 - 使甲不動產 為凶宅, 不動產市價下跌
 - 乙非自然因素已故 會失去權利能力,乙需要負責嗎?
 - 乙非自然因素已故的瞬間,為其成立侵權行為之瞬間,故仍須負責
 - 若乙為16歲未成年,丙為父母
 - 特殊侵權行為
 -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負**連帶**侵權行為責任 187 (法代侵權責任)
 - 187 (法代侵權責任)則非繼承而來,為對丙直接發生之侵權責任
 - 侵權責任是否為繼承而來
 - 差別在於是否屬概括繼承之有限責任
 - 非繼承而來
 - 丙要以自己的財產負責
 - 繼承而來
 - 概括繼承之有限責任
 - 甲要找誰咎責?
 - 乙之繼承人 丙(乙之父母或子女)
 - 請求權基礎?
 - 先討論對象為乙
 - 因 丙概括繼受 乙之權利義務
 - 故先討論 甲對乙 之請求權基礎,該請求權再由丙繼承
 - 該請求權分為
 - 契約上之請求權
 - 432 (*承租人之保管義務)
 - 432--1 承租人應以**善良管理人**之注意,保管(義務)租賃物,租賃物有生產力者,並應保持其生產力。
 - 432--2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,致租賃物毀損、滅失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依約定之方法 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、收益,致有變更或毀損者,不在此限。
 - 爭點在於
 - 使他人不動產為凶宅,是否算毀損、滅失?(是否有影響到他人不動產之使用)
 - 思考爭點,有兩個出發點去解釋不同立場
 - 文義解釋(實務見解)
 - 市場的評價,對房屋物理上未造成任何破壞
 - 不算毀損、滅失

- 屬純粹經濟上損失
- 目的解釋(有學者認為)
 - 探究 **立法目的**,只要<mark>未盡到保管責任</mark>,對於出租人造成之損害,皆應負責
 - 算毀損、滅失(違反保管義務)
 - 屬損害賠償
- 目前實務見解,大都採否定說
 - 故契約上無請求權
- 可以直接在契約上寫凶宅條款,以此為請求權基礎,可免去大量的訴訟判決所花的時間、金錢
- 侵權上的請求權
 - 184--1前段
 - 使他人不動產為凶宅,是否算侵害所有權
 - 不算
 - 屬交易貶值之純粹經濟上損失(實務(見解)/(學者)通說,考試時以實務通說為 主,因並非僅有184--1前段可以當請求權基礎)
 - 少數學者
 - 使他人不動產為凶宅,出租不出去,屬使用功能之剝奪
 - 184--1後段
 - 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 - 184--1後段之侵權行為,於主觀要件(須故意)、違法性(須背於善良風俗)上要求 更嚴格
 - 原本採過失責任主義(過失即要負侵權行為責任) > 故意
 - 因為要件更嚴格,故184--1後段之保護範圍,可以放寬到利益、債權的保護
 - 要件
 - 故意
 - 在民法、刑法上意義相同
 - 分為
 - 直接故意
 - 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
 - 間接故意(未必故意)
 -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
 - 即犯罪行為人知道或預見自己的行為「可能會造成特定結果」,雖沒有堅持,但抱持著「發生也沒關係」的心態,繼續做某個行為
 - 屬<mark>容任理論</mark>(刑法「認可其發生」或「發生亦能容
 忍」):行為人對構成要件的實現並不反對,即有故意
 - 實務通說認為
 - 乙非自然因素已故之行為屬間接故意
 - 背於善良風俗
 - 乙非自然因素已故之行為亦屬背於善良風俗
 - 保護客體
 - 利益、債權
 - 丙之侵權責任為從乙繼承而來
 - 故可以主張概括繼承之有限責任
 - 故只須就繼承的遺產範圍內負責
- 184--1前段 過失侵害行為責任(一般侵權責任)
 - 要件(可使用刑法概念)
 - 行為(次重要要件)
 - 侵害他人「權利」(最重要要件為權利侵害如何做解釋)
 - 損害
 - 侵權責任為被害人發生實際損害為必要
 - 無損害,即無賠償責任
 - 與其他損害之區別
 - 不當得利之損害
 - 權益歸屬
 - 侵權行為之損害
 - 差額說(以整體財產觀察之)
 - 損害發生前後
 - 類型

- 財產上損害
- 非財產上損害(慰撫金)

因果關係

- 類型(兩階段)
 - 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
 - 行為、權利侵害之因果關係
 - 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
 - 權利侵害、損害之因果關係
- 如何判斷(同刑法)
 - 相當因果關係說
 - 先過條件因果
 - 系爭行為為結果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條件
 - 條件因果 vs 相當因果
 - 條件因果
 - 判斷標準
 - 若無該行為,則無該結果
 - 「若無則無公式」 (sine qua non 必要條件)
 - 適用範圍
 - 範圍較廣,幾乎所有先行條件都可能成立
 - 法律責任
 - 作為初步判斷,通常須搭配相當因果關係
 - 相當因果
 - 判斷標準
 - 根據社會通念、一般經驗判斷該行為通常會導致結果(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損害)書)
 - 適用範圍
 - 範圍較窄,<mark>過濾過度擴張的責任</mark>
 - 法律責任
 - 主要用於判斷責任歸屬
 - 過了條件因果之後,相當因果以經驗法則判斷
 - 有此行為,是否通常即足生此損害(由法官判斷其賠償範圍)

不法性

- 與刑法同
- 侵權行為之不法性(違法性)
 - 結果不法說
 - 侵權行為之不法性原則採結果不法說
 - 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,構成要件該當且不具備阻卻違法事由,即具備不法性(違法性)(行為結果即表彰不法)
 - 阻卻違法事由
 - 正當防衛
 - 緊急避難
 - ...
 - 行為不法說
 - 侵害人格權(刑法之行為不法說用於:公然侮辱(刑法 309)、誹謗(刑法 310))
 - 以法益權衡判斷有無不法性
 - 被侵害之法益
 - 加害人之權利
 - 社會公義
 - 依<mark>比例原則</mark>而為判斷
- 結果不法說 vs 行為不法說
 - 結果不法說
 - 違法性的本質
 - 強調「<mark>結果</mark>的發生」
 - 關注點
 - 法益侵害
 - 未遂犯(過失行為)
 - 未造成結果時,刑責較輕
 - 無結果,則較無違法性
 - 犯罪類型

• 結果犯(殺人、傷害)

- 行為不法說
 - 違法性的本質
 - 強調「行為本身」
 - 關注點
 - 違法行為
 - 未遂犯(過失行為)
 - 只要行為違法,即使未遂仍受罰
 - 即使無結果,行為仍可能違法
 - 犯罪類型
 - 行為犯(賄賂、偽證)
- 故意/過失
- 責任能力(個案中有無識別能力)
- 考試時不要把侵權行為之要件全部攤開來寫
 - 只考行為,就只寫行為,針對爭點回答
 - eg 侵權行為之成立,以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為前提...
- 重要爭點 (****) 184 是否適用於法人
 - 188 講完再回來講上述爭點
- 比較184--1條文內容

| | 1841前段 | 1841後段 | 1842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保護客體是否含
利益 | X | O(因主觀要件、不法性更為嚴格,保護範圍可以擴大) | 0 |
| 主觀要件 | 過失 | 故意 | 推定過失 |
| 不法性 | 一般侵權行為對不法性無特別要求
因原則為 <mark>結果不法說</mark>
故只要 構成要件該當即表彰
不法
eg:一般accident | 背於善良風俗(非公序良俗 ,因公序良俗涵
括公共秩序) | <mark>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</mark>
eg:drunk driving 違反道路交通
管理條例
(不管有無accident) |

- 184--2 **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**,致生損害於他人者,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,不在此限。
 -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,不在此限
 - 於訴訟法意義
 - 舉證責任之轉換
 - 原本故意、過失之主觀要件為侵權行為之積極要件
 - 須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
 - 184--2但書 為推定過失之立法
 - 須由加害人負舉證責任(對被害人有利)
 - 由加害人證明自己行為無故意或過失,則不用負賠償責任
 - 為何為推定過失之立法?理由為何?
 - 因其不法性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(直接違反法律保護之規定)
 - 184--2
 - 保護客體
 - 含利益
 - 主觀要件
 - 推定過失(對被害人有利)
 - 不法性
 -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
 - 綜上,184--2最好用
 - 只需針對其侵權行為之事實,證明其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
 - 除推定過失外(對被害人有利),利益亦可保護
 - 保護他人之法律(含直接保護、間接保護)
 - 判斷有兩要件
 - 請求之主體為保護他人法律欲保護之「對象」
 - 「損害」係法律欲防止的範圍
 - 常見的保護他人之法律
 - 道路交通法規
 - 不動產之相鄰關係

- 物權佔有之規定
-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
- 刑法是否算保護他人之法律?
 - 可以
 - 106國考
 - 侵害性自主決定權之侵權行為案例
 - 違反 刑法 221 強制性交罪(保護他人之法律(保護個人法益))
 - 可以<mark>依184--2 請求損害賠償</mark>
 - 刑法
 - 保護個人法益
 - 屬保護他人之法律
 - 被害人為法律直接保護之對象
 - 保護社會法益
 - 偽造文書(屬信用)
 - 縱火罪
 - 銀行法(保護金融秩序)
 - 間接保護金融人員
 - 洗錢防制法 (保護金融秩序)
 - 間接保護金融人員
 - 亦屬保護他人之法律
 - 若被害人為法律間接保護之對象亦可
- 案例
 - 甲(過失) has an accident with 乙
 - 乙(為A公司負責人) 負傷 無法與B公司締約
 - A公司損失3000萬
 - A公司對甲 依184--2 請求損害賠償
 - 甲超過速限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條例(保護他人之法律)
 - 雖締約機會為純粹經濟上損失
 - 若請求權為184--2
 -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
 - 為推定過失
 - 可以請求利益(純粹經濟上損失)之保護嗎?
 - but 保護他人之法律
 - 道路交通管理條例
 - 請求之主體為保護他人法律欲保護之「對象」
 - 對象為參與道路交通活動之用路人
 - A公司並非受保護之對象
 (非參與道路交通活動之用路人)
 - 「損害」係法律欲防止的範圍
 - 法律欲防止的損害範圍為,因道路交通活動,所產生的人身或財產上的損害
 - 不包含締約機會之喪失
 - 故A公司非保護他人之法律所保護之對象,其締約機會亦非保護他人之法律所保護之範圍
- 以上為一般侵權(自己責任)
 - 討論侵權行為的成立方法,皆因自己做了什麼,為自己的行為負責
- 以下為特殊侵權
 - 為自己之行為負責(自己責任)
 - 184 一般侵權責任(如上,非特殊侵權)
 - 185 共同侵權責任
 - 186 公務員侵權責任
 - 反映之政策為
 - 連帶賠償責任
 - 減輕公務員責任
 - 為他人之行為負責(代負責任)
 - 因與他人有某種關係,故須連帶負責
 - 187 法定代理人侵權責任(其父母)
 - 188 雇用人侵權責任(其老闆)
 - 物之危險實現
 - 行為人創設法所不容許之風險,嗣後因風險實現致人有損害時,行為人須就此損害負責
 - 190 動物占有人侵權行為責任
 - 191 工作物所有人侵權行為責任

- 191-1 商品製造人侵權行為責任
- 191-2 動力交通工具駕駛人侵權行為責任
- 191-3 一般危險之責任

• 186 (目的為減輕公務員責任)

- 186--1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,致第三人受損害者,負賠償責任。其因過失者,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 方法受賠償時為限,負其責任。
 - 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
 - 賠償責任為備位
 - 他項方法
 - 國賠法
- 186--2 前項情形,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,除去其損害,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,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185 共同侵權責任 (***)
 - 185--1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<mark>連帶</mark>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<mark>亦同</mark>。
 - 185--1前段(共同侵權行為)
 - 185--1後段(共同危險行為)
 - 案例
 - 甲(故意)乙(故意) 一起打 丙
 - 於刑法
 - 甲乙為傷害罪之共同正犯
 - 主觀上有犯意聯絡
 - 客觀上有行為分擔
 - 於民法(損害賠償)
 - 丙對甲乙皆可成立184 (184為單獨對 甲或乙 之請求權)
 - 亦可讓甲乙一起(連帶)負責
 - 需有共同之要件
 - 即屬 185 共同侵權責任
 - 甲乙 一起 **421 租賃契約** 丙 房子
 - 約定租金一個月20000
 - 甲乙欠繳一個月房租
 - 271 可分之債(*)
 -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,而其給付可分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應各平均分擔
 或分受之;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。
 - 給付可分
 - 金錢之債
 - 此案例需跟甲乙各要10000(訴之聲明要寫兩項)
 - 不可單獨向甲或乙要20000
 - 可能產生單獨一人無法負擔之風險
 - 對於被害人(債權人)較不利
 - 故以後當房東,若租客一人以上
 - 要標註 272 連帶債務 (***)
 - 272--1 數人負同一債務,明示(契約)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,為連帶債務。
 - 此案例丙 即可 單獨向甲或乙要20000
 - 降低單獨一人無法負擔之風險
 - 對於被害人(債權人)較有利
 - 272--2 無前項之明示時,連帶債務之成立,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
 - 立法者對於<mark>連帶債務之成立,條件嚴苛</mark>
 - 明示(契約) (租賃契約要標註 272 連帶債務屬之)
 - 法律有規定 (185 共同侵權責任屬之)
 - 甲土地被 乙丙丁無權佔用 開了一間店
 - 使用 179 不當得利
 - 相當於租金之 179 不當得利 一個月50萬
 - 甲是否可向 乙丙丁 連帶賠償 50萬(屬可分之債)?
 - 因 179 不當得利 無連帶之規範
 - 故不可,超麻煩,要跟每一個人要50萬的三分之一
 - 使用 185 共同侵權責任
 - 甲是否可向 乙丙丁 連帶賠償 50萬(屬可分之債)?
 - 因 185 共同侵權責任 有連帶之規範(對於被害人(債權人)較有利)
 - 故可,跟其中幾個人要50萬即可

- 故由上述案例, 185 共同侵權責任之連帶規範,對於被害人(債權人)較有利
- 185--2 造意人及幫助人,視為共同行為人。